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
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馮女士：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一月九日的來信備悉，現根據提問答覆如下：

擬議第 11A 部

- (a) 我們同意你的建議，將標題修訂為“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草案第 3(a)條詳題亦應作出相同修訂。
- (b) 我們確認干犯第 11A 部條文的罪行亦適用於零售商的僱員。
《商品說明條例》已在第 26 條設有免責辯護條文。此外，
因應第 13C 條的罪行，我們於第 13C(4)條增設免責辯護條文。

擬議第 13A 條

- (a) 新條文用意適用於顯示按重量單位計的價格的標誌，即使標

誌包含價格及重量單位以外的資料。我們認為現時的條文字句已能反映用意。

- (b) 我們認為第 13A(2)(a)條中的“類似用途”可適當地反映告示、標語牌、標籤等用作提供資料的用途。
- (c) 我們的用意是將標誌上顯示價格或重量單位的任何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互相比較，所以，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入現時的字句。
- (d) 與上述(c)項相同。
- (e) 我們不同意釐訂價格標籤及其字體的大小，因為不同設計及大小的價格標籤是應用於不同的銷售目的。使用“在相當程度上不及顯眼”及“相隔之遠，達到不合理程度”字句措辭較為實際。
- (f) 我們主要關注重量單位，無意將管制範圍擴大至其他單位如「個」或「件」。

擬議第 13B 條

- (a) 我們同意在引用第 13B(3)條時，不應只考慮第(a)至(e)段所列因素。
- (b) 我們同意，應對附表 2 第 2 部第 2 條作出提述，以便更清楚界定貨品的“首要功能”。
- (c) 我們認為「陳述」一詞已包含各種陳述方式。加入解釋詞句未必會令意思更清晰，反而會帶來更大限制。

擬議第 13C 條

- (a) 我們擬議條文的用意是涵蓋所有職業，包括導遊。我們已諮

詢有關的業界。

- (b) 凡有人作出虛假陳述，指責方與任何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指責方獲得任何個人或團體的認可，第 13C(1)條均適用。至於在第 13C(2)條加入的其他考慮因素，如“具有良好地位及信譽”及“採取任何合理步驟以防止”等，旨在用於證明有關的陳述具誤導性。我們認為沒有需要修訂有關條文。
- (c) 第 13C(1)條已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凡涉及某個人或團體的虛假陳述，不論有關個人或團體是否有聲譽，即屬犯罪。然而，在一些情況下，若某個人或團體的姓名或名稱，與另一具有“良好地位及信譽”的個人或團體的姓名或名稱相似或相同的話，則第 13C(2)條所訂明“具良好地位及信譽”的準則是有必要的。
- (d) 我們認為第 13C 條中“團體”一詞的意思廣泛，足以涵蓋不同類別的機構，包括公司、法人團體及合夥等。
- (e) 我們特意於第 13C 條並用“團體”及“個人”以分別兩者。該詞對詮釋同一條例內“人”的涵義應不會有影響。
- (f) 我們認為應把第 13C(1)條的適用範圍局限於“虛假”陳述，因為“誤導性陳述”一詞欠清晰。
- (g) 第 13C(1)條為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我們同意在第 13C(4)條加入“不知道亦沒有任何理由相信有關陳述屬虛假”字句作為免責辯護。
- (h) 我們認為於第 13C(2)條訂明“良好地位及信譽”的準則並不實際。我們相信法庭會採用客觀測試考慮每個個案的論據。
- (i) 我們認為第 13C(3)條的字句已反映政策原意。

擬議附表 2

- (a) 我們認為無需界定“蜂窩式無線電網絡”及“公眾電話網絡”的意思，因為以一般意思理解已足夠。我們同意你的建議在(a)與(b)段之間加入“及”字。
- (b) 我們同意，斷定產品首要功能的考慮因素不應只局限於第 2 部第 2 條指明的考慮因素。第 2(b)段所指的“文件”，可以是任何形式的文件，包括電子文件。

在草議方面的事宜

- (a) 條例草案第 4 條：我們同意以“services”取代“facilities”，並以“maintenance of the goods”取代“service of the goods”。
- (b) 擬議第 13C(3)條：我們同意你的建議。
- (c) 擬議附表 2：我們同意刪除“數碼”一詞並修訂為“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

如需再作澄清，請與本人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歐陽可樂



代行)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